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5〕19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4 年 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防止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8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18.5 万下拨给你们，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该经费主要

用于春、秋两季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畜禽集中免疫期间的技术培训、动物防疫员的补贴、购买防疫服务、消毒灭源、增添疫苗冷藏设施等。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达到国家要求 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建立牢固免疫屏障，避免疫情发生。

附件：1. 2024 年安溪县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 镇	补助经费（元）	备注
龙涓镇	12000	
长卿镇	10000	
龙门镇	10000	
蓬莱镇	15000	秋防市局抽检合格
湖头镇	10000	
官桥镇	15000	春防省厅抽检合格
城厢镇	10000	
西坪镇	10000	
蓝田镇	7000	
感德镇	7000	
祥华乡	7000	
虎邱镇	7000	
大坪乡	7000	
尚卿镇	7000	
魁斗镇	5000	
剑斗镇	7000	
金谷镇	7000	
湖上乡	5000	
参内镇	5000	
芦田镇	5000	
桃舟乡	5000	
白濑乡	5000	
福田乡	5000	
凤城镇	2000	
全县合计	185000	

注：根据村数结合（家禽、猪、牛羊）养殖量、以及完成省市免疫抗体抽查进行安排。

附件 2

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防养殖场户群体免疫密度合格率	应免畜禽数量除以存栏畜禽数量	≥ 9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及时拨付	100%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畜禽数量除以免疫畜禽数量	≥ 7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按时 100%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